

有關九龍城區議會
就「防疫抗疫基金」事宜提出建議的書面回應

就九龍城區議會對「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事宜提出的建議，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明白持續的疫情和相關防疫措施令各行各業百上加斤，因此先後在基金下推出三輪措施，協助受疫情重創及受政府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及從業員，以及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基金措施的總承擔金額超過 1,500 億元，涵蓋建造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客運業和藝術及文化業等多個行業，並向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低收入家庭、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等不同有需要組群提供援助。此外，特區政府亦會因應社會上的需要，動用基金下的應急款項，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一些補漏拾遺的工作，例如推出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和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等新措施。

第二輪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計劃)為各行各業的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有助支持僱主繼續營運和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持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不論行業，亦可受惠於計劃的一筆過 7,500 元資助。至於未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有關政策局亦已推出措施為不同行業的個人從業員或自由工作者分別在第二輪和第三輪基金下提供一筆過 7,500 元和 5,000 元的資助，包括在學校、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教授興趣班的導師、教練及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教練等不同人士。

來函提到基金措施忽略了不少受疫情衝擊的行業，包括舞台業界和旅遊業。事實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出不同措施，針對上述行業的情況向其提供支援。

就旅遊業方面，政府明白由於今年以來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創。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業界保持溝通，共同應對疫情。政府已先後透過三輪基金推出多個支援旅遊業的計劃，涵蓋旅行代理商、旅行代理商職員、以導遊和領隊為主業的自由業者、賓館、酒店，以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向業界提

供財政支援，以助業界及相關從業員渡過目前難關。政府會繼續與旅議會和業界保持聯絡，了解行業最新情況，按需要推出適當措施，共渡時艱。就有關向舞台業界提供援助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基金下撥出 1 億 5,000 萬元設立「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9 個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節協會、34 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受惠團體、14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香港海事博物館、香港八和會館、法國五月藝術節和租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藝發局轄下藝術空間的租戶提供協助，協助它們渡過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難關。若有關舞台從業員在上述機構工作，已可透過其工作單位獲得資助。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在「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委託藝發局推出涉及 5,000 萬元的「藝文界支援計劃」。計劃涵蓋由 1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的表演和活動，當中亦包括非藝發局資助計劃及自由工作者。合資格的舞台業界自由工作者可向藝發局申請其計劃下最多 \$7,500 元的資助。在第三輪基金下，合資格的藝文界自由工作者可額外獲得 \$5,000 元的資助。

除了基金項目以外，政府亦透過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了一系列涉及 1,200 億元「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包括一萬元現金發放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延長政府物業及短期租約等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寬免期限，以及進一步寬減政府收費和差餉等。

計及三輪基金和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各項措施，涉及金額合計超過 3,000 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0-11%，預計可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稍高於 5% 的支持作用。政府在制訂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

就有關向失業人士提供援助的建議，香港目前並沒有相關系統／制度，以便快速發放失業援助金。這些系統／制度包括（1）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2）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3）中央公積金制度。如要建立相關系統／制度會需時，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政府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具時限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政府已獲財委會批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亦已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獲

得財委會批准將上述失業支援措施延長六個月（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即資產限額將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前後共 12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受助人。此外，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的津貼早前已上調至 5,800 元。

政府會密切留意本港的經濟情況，在顧及長遠財政狀況的同時，適時推出措施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10 月